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秀外籍學生申請本校碩博士班獎勵要點

110.04.0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34 號函頒

- 一、為積極招收優秀外籍碩博士學生赴本校就讀，特訂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具本校學籍之外籍生或於 2 年內曾來本校參加交換學生計畫、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之外籍學生或本校外籍畢業生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之學生得推薦優秀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博士或碩士班，推薦期間為每學期春季班與秋季班招生期間。
- 四、因跨國匯款手續費費用不貲(約新臺幣 1,250 元)，故單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 6 位，推薦之學生請於申請頁面填寫推薦人請款帳戶全名。仍在校就讀之外籍生或交換生，不受最低推薦名額限制，得簽收領據，領取現金。
- 五、若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經國際處審核通過，每推薦 1 位學生將給付新臺幣 500 元；若獲本校正式錄取並完成註冊手續，每推薦 1 位再多加發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。
- 六、費用之給付將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匯款時本國手續費由本要點支應，跨國手續費將由推薦人自行負擔，本校將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頒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